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 2014—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再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西南证券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赔偿相应利息的公告。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与事实不符，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立案受理。（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2-043”号公告）。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2)鲁商终字第 6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亚盛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济民二商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2、驳回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共计 683,600 元均由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2-043”号公告）。

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3）民申字第993号〕，起诉方天同证券诉本公司、珠海国恒利公司与天同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鲁商终字第66号民事判决，对此案予以提审，判决公司返还申请人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赔偿申请人转让款利息（以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本金，自2003年6月30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决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该申请再审事宜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3-058”号公告）。

二、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结果

201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13）民申字第99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天同证券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